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工〔2021〕32号

关于清算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 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请下达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专项扶持资金的函》（潮市监函〔2021〕87号），现需清算2021年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专项扶持资金（具体详见附件），资金在潮财工〔2020〕104号已提前下达，涉及资金追加（减）的，相应追加（减）“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主管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专项扶持资金
分配情况表
2. 2021 年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附件 1

2021 年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专项扶持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潮财工〔2020〕104号提前下达金额	本次收回金额	本次下达金额
1	湘桥	12	-12	13.8
2	枫溪	4.4	-4.4	5.4
3	潮安	32.7	-32.7	30.6
4	饶平	10.9	-10.9	19.3
5	合计	60	-60	69.1

附件 2

2021 年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资金绩效目标表

县、区		湘桥	枫溪	潮安	饶平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	指标值	指标值
数量指标	“个转企”企业补助数量	138 户	54 户	306 户	193 户
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合规	合规
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时效	及时	及时	及时	及时
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，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	是	是	是	是
社会效益指标	扶持企业做强做大	是	是	是	是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满意度	较满意	较满意	较满意	较满意